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3-00005、SCZB2022-ZB-2979-1

## 渭南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经办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渭南市医疗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
五、公告期限	5
六、其他补充事宜	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二) 投标人须知	11
一、总 则	11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2. 资金来源	12
3. 投标费用	12
4. 适用法律	12
二、招标文件	12
5. 招标文件构成	12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4
9. 投标文件组成	14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4
11. 投标报价	14
12. 投标保证金	15
13. 投标有效期	15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
16. 投标截止	17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
五、开标及评标	17
18. 开标	17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8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8
21. 投标偏离	19
22. 投标无效	19
23. 比较与评价	20
24. 废标	21
25. 保密要求	21
六、确定中标	21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1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21
29. 告知招标结果	21
30. 签订合同	22
31. 履约保证金	22
32. 预付款	22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	22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	22
35. 廉洁自律规定 .....	25
36. 人员回避 .....	25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25
附件 1: 投标担保函 .....	27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28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3
一、资格证明文件 .....	54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	55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58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	62
投标函 .....	64
开标一览表 .....	65
投标分项报价表 .....	66
技术偏离表 .....	6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9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	7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1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	72
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要求的所有技术文件 .....	73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	74
业绩一览表 .....	75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	76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复印件） .....	7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渭南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经办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8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2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3-00005、SCZB2022-ZB-2979-1

项目名称：渭南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经办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8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渭南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经办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8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8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服务	渭南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经办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800000.00	38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渭南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经办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渭南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经办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3 供应商须为保险公司总公司或总公司授权的唯一地市级及以上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总公司授权书；

3.4 保险公司总公司参与投标的，须在银保监会公布的具有大病保险经营资质的名单内；保险公司总公司授权的唯一地市级及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在陕西省银保监局公布的具有大病保险经营资质的名单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6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1月12日至2023年01月19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8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500.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2月02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渭南市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开标三室

开标地点：渭南市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开标三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

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 2. 投标人可通过电子邮件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如下：

2.1 招标文件费用缴纳账户信息：账号：102462457694、账户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汇款时需备注项目编号：2979-1）。

2.2 将缴款凭证、单位介绍信及被介绍人的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发至邮箱 326411476@qq.com，需备注单位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信息。

2.3 以投标人名义付款时需备注项目编号、标书费；以个人名义付款时需备注单位名称、项目编号、标书费。

2.4 开具标书费电子发票时请将缴款凭证、委托书、缴款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开票信息发送至 20009180@qq.com。

2.5 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市医疗保障局

地址：渭南市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车雷街 69 号

电话：0913-266011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二路 2 号山西证券大厦 8 层

联系方式：029-88481271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熊磊、刘艳

电话：029-8848127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名称：渭南市医疗保障局 地址：渭南市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车雷街69号 联系人：张处长 电话：0913-2660118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二路山西证券大厦八层招标二部 联系人：熊磊、刘艳 电话：029-88481271
1.3.3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1.7	项目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服务业）</u>
2.2	项目预算金额： <u>380万元</u> ；最高限价： <u>380万元</u>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1	投标人只能对一个包进行投标。
12.1	投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 <b>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元）</b> 收取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营业部

	帐号：102462457694 联系人：侯娜 联系电话：029-85256853
14.1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02月02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18.1	开标时间：2023年02月02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渭南市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开标三室
19.2	信用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
19.3	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
23.2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31.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日历日
32.1	预付款比例为：无
32.3	情形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资金在履约完成之后才能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期限小于20日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小于50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采购人不能在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完成前支付采购资金
33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 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段）收取。 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号：78560188000095264 联系人：张婕联系电话：029-85263975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37.4	联系单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李萍、王亚宁 联系电话：029-85235014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特定资格条件） 为：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项要求
2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

- 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5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6章。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组成

-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若分标段，应按标段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帐。
- 12.2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
- 12.3 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人须按本章附件1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或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 12.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12.6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12.7 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持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



- 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密封要求：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两个部分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或“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15.2 标记要求：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标段（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委托代理

- 人签字。
-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进行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回执。
-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

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服务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

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5%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确定中标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

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预付款

- 3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4.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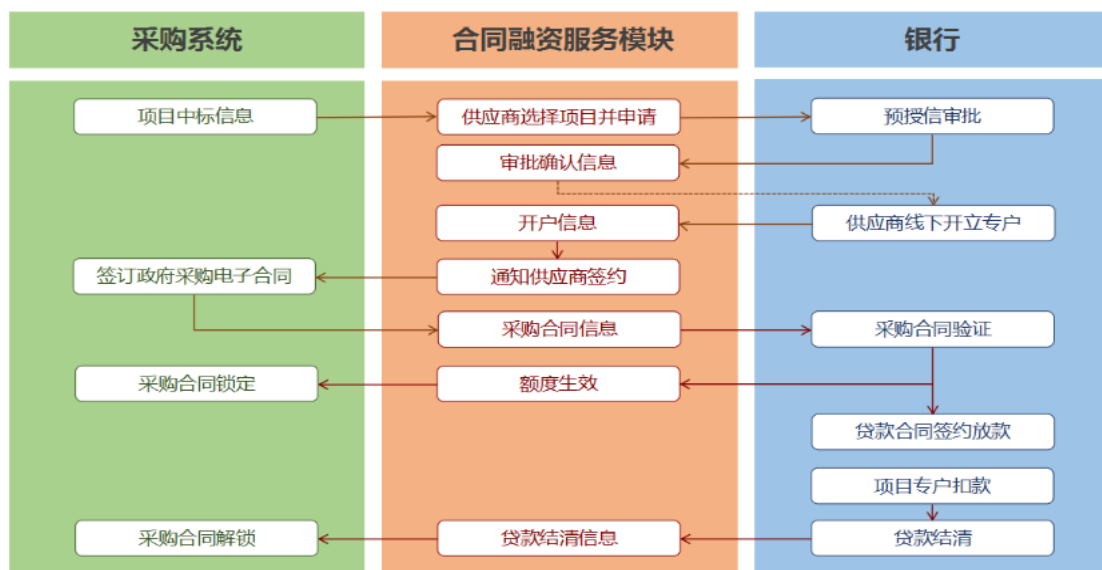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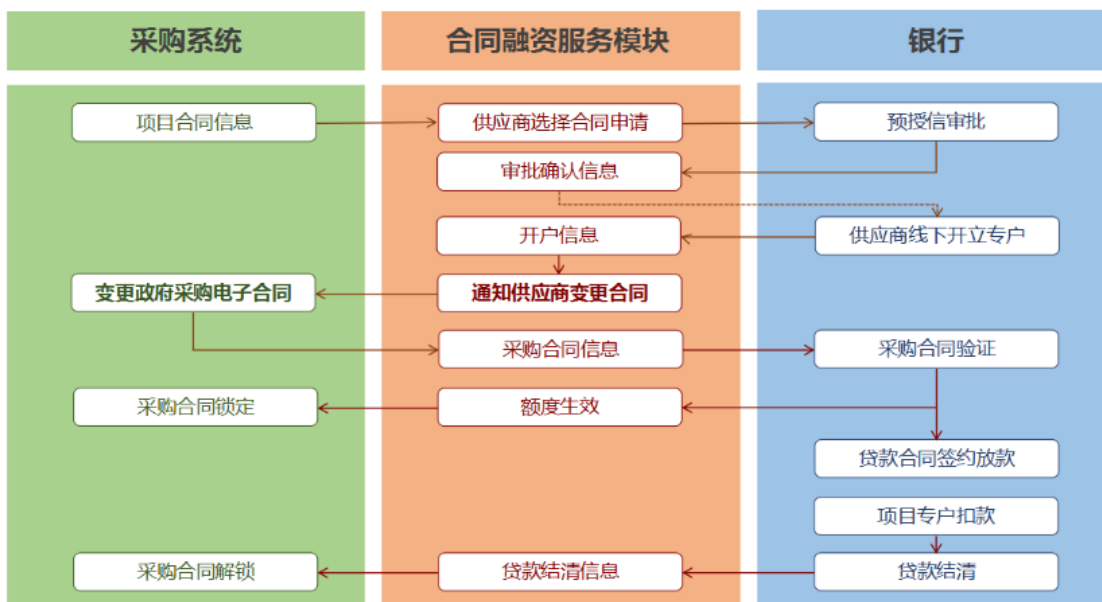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剑 张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 35. 廉洁自律规定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7.3 供应商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 37.3.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37.3.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7.3.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 37.3.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附件1：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致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 (下称被保证人) 将于\_\_\_\_\_年 月 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 的\_\_\_\_\_(项目名称) 的投标, 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 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_元(小写)\_\_\_\_\_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含 28 日), 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 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 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 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 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 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4 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或金额、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5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 2、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5%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3、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4、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评审因素和指标

(满分 100 分)

评标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价格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评标现场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为无效投标）</p> <p><b>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b></p>	
服务方案	34	总体服务方案 (12分)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实施计划，方案设计、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p> <p>①内容完整、各项实施计划齐全、充分满足大病保险需求，措施合理可行，[8-12]分；</p> <p>②内容基本完整、各项实施计划基本齐全、基本满足大病保险需求，措施合理，[4-8)分；</p> <p>③内容不够完整，各项实施计划不够齐全，[0-4)分。</p>
		基金管控方案 (8分)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基金管控方案，综合对比打分。</p> <p>①方案内容完整，描述清晰，且能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5-8]分；</p> <p>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描述简单，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要，[3-5)分；</p> <p>③方案内容笼统，描述简单，可行性不强，需要优化后才能满足项目需要，[0-3)分。</p>
		投诉和应急处理方案 (8分)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投诉和应急处理方案，综合对比打分。</p> <p>①方案内容完整，描述清晰，且能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5-8]分；</p> <p>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描述简单，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要，[3-5)分；</p> <p>③方案内容笼统，描述简单，可行性不强，需要优化后才能满足项目需要，[0-3)分。</p>
		回访和服务评价方案 (3分)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回访和服务评价方案，综合对比打分。</p> <p>①方案内容完整，描述清晰，且能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2-3]分；</p> <p>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描述简单，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要，[1-2)</p>



			分； ③方案内容笼统，描述简单，可行性不强，需要优化后才能满足项目需要，[0-1)分。
		报表报告报送方案 (3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报表报告报送方案，综合对比打分。 ①方案内容完整，描述清晰，且能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2-3]分； 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描述简单，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要，[1-2)分； ③方案内容笼统，描述简单，可行性不强，需要优化后才能满足项目需要，[0-1)分。
企业 实力	37	综合偿付能力(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其总公司2020及2021两个年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情况，每一年度按规则评分，合计计算总分 ①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50%，得0分； ②15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00%，得1分； ③20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300%，得2分； ④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300%，得3分。 偿付能力证明资料，需提供总公司经审计的2020-2021年度偿付能力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本项得0分。
		风险综合评级(1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其总公司2019-2021年，共12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情况，按以下规则打分： ①12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均为A的，得12分； ②每出现1个季度评级为B的，扣1分，此项扣完为止； ③12个季度中1个季度评级为C的，此项得0分。 风险综合评级证明材料，需提供2019-2021年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偿二代监管信息系统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本项得0分。
		总公司支持情况(6分)	根据投标人总公司对本项目出具的精算意见书等文件综合打分： ①意见书针对本项目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性高，[4-6]分； ②意见书针对本项目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2-4]分； ③意见书针对本项目内容笼统、可行性不强，[0-2)分。
		内控制度(5分)	投标人或其总公司应建立内部风险控制、考核奖惩、保密管理、档案管理 etc 内部管理制度 ①大病保险内控制度详细，制度设计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3-5]分； ②大病保险内控制度基本详细，制度设计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1-3)分； ③大病保险内控制度笼统，制度内容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差，[0-1)分。

		类似项目经验 (8分)	<p>1、投标人或其总公司或省市级机构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参与过类似项目业绩(即合同),注明用户单位和联系方式。评审时以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计分依据,每出具一份业绩证明文件得 0.5 分,满分 5 分。</p> <p>注:合同扫描件至少应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可。</p> <p>2、投标人或其总公司或省市级机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独家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项目经当地市医疗保障局考核“优秀”,每出具一份考核结果证明文件得 3 分,满分 3 分</p>
质量保障	19	服务网络(3分)	<p>根据投标人服务网络(包括分支机构、服务网点)情况打分(分支机构以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为准;服务网点包括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等,提供合作协议等证明材料);依据《保险公司管理规定》,县区分支机构包括支公司或营业部或营销服务部):</p> <p>①在统筹地区有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得 1 分;</p> <p>②在统筹地区各县区有服务网络的,每覆盖一个县区 0.2 分,最高得 2 分。</p>
		专职队伍(5分)	<p>根据投标人承诺派驻医疗机构、市县区经办机构的专职队伍总人数打分,专职队伍以提供 2022 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为计分依据。</p> <p>①人数在 30 人(含)-45 人的,得 1 分;</p> <p>②人数在 45 人(含)-60 人之间的得 2 分;</p> <p>③人数 60 人及以上的得 3 分。</p> <p>专职队伍中,具备医学、法律、统计、信息、财会等相应专业背景的,有一位得 0.2 分,最高得 2 分。专职队伍中专业背景人员以提供相应人员的学历证或职称证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为计分依据。</p>
		大病保险信息系统(4分)	<p>投标人或其总公司应具备大病保险信息系统,根据信息系统功能及便捷性评分</p> <p>1、根据实现信息查询、在线审核、结算支付、统计分析等功能情况予以评分,[0-2]分;</p> <p>2、根据信息系统实现“一站式”即时结算等功能情况予以评分,[0-2]分。</p>
		医疗费用智能审核系统(2分)	<p>投标人或其总公司应具备医疗费用智能审核系统,根据智能审核系统建设情况评分</p> <p>①医疗费用智能审核系统功能全面,能够满足审核要求,[0-2]分;</p>

		②具备医疗费用审核系统，能够提供使用证明，[0-1]分。
	异地调查平台（5分）	<p>投标人或其总公司在全国已建立异地案件调查平台，根据异地案件调查情况评分</p> <p>1、利用异地调查平台，投标人已经在陕西省辖内与基本医保经办部门合作开展异地案件调查的，每个案件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p> <p>2、提供调查服务质量政府评价的，每个评价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3、投标人或其总公司能够提供异地调查方案或第三方异地调查协议的，根据方案和协议针对性及可操作性，[0-2]分。</p>
总分	100 分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渭南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经办服务项目

##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渭南市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车雷街 69 号

电话：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电话：

### 第一条 签订合同依据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六部委《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12〕260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意见》（国办发〔2015〕57号）、《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的通知》（保监发〔2016〕86号）、《陕西省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印发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发改医改〔2012〕1793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提升服务效能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6〕79号）、《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整合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通知》（陕医保发〔2019〕7号）等文件精神，以及人民银行关于反洗钱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建立和完善渭南市城乡居民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减轻城乡居民大病医疗费用负担，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医保基金运行效率和抗风险能力，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渭南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服务事项，本着“平等、协作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 第二条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定义

本合同所称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是指为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水平，在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对城乡居民患大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给予进一步保障的一项制度性安排，是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拓展和延伸。

### 第三条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主要内容

（一）保障对象：凡2023年参加渭南市（不含韩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全额缴费的参保人员，均纳入大病保险保障对象。

（二）保障范围：大病保险主要在参保人患大病发生高额医疗费用的情况下，对参保人员基本医疗补偿后需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给予保障。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补偿按照自然年度运行，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以出院日期为准）就诊的参保人员享受当年度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补偿。

### （三）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筹资机制

1、筹资标准。根据《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建设工作的通知》（陕医保发〔2022〕27号）精神，2023年度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筹资标准70元/人。以后将根据中省相关政策、渭南市经济发展水平、医疗保险筹资能力、患大病发生高额医疗费用的情况、基本医疗保险补偿水平，以及大病保险保障水平等因素，逐步调整大病保险的筹资标准。

2、资金来源。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基金主要从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基金当年筹资中提取，其次利用基本医保结余基金。

### （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起付标准及支付比例

1、2023年参保城乡居民一个参保年度内，参保人员住院或门诊慢特病I类重大疾病的政策范围内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自付超过（单次或累计超过）1万元（不含）以上均可享受大病保险待遇。按比例分段进行报销，支付比例为：1万元（不含）—5万元（含）按60%予以补偿；5万元（不含）—10万元（含）按70%予以补偿；10万元（不含）以上按80%予以补偿。一个参保年度内，大病保险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30万元。

2、对特困人员、城镇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员等实行倾斜性政策，大病保险起付线降至0.5万元，大病保险住院报销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支付比例为：0.5万元（不含）—5万元（含）按65%予以支付；5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含）按75%予以支付；10万元（不含）以上按85%予以支付，年度不设大病保险封顶线。

3、参保城乡居民在住院、门诊发生的特殊药品费用，由个人先行自付15%。剩余部分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再由大病保险统一按20%予以补偿。

4、参保人员一个年度内多次住院，只负担一次大病保险起付线，大病保险报销后剩余部分，年度内报销时不再累计计算。

5、合同期限内，若本级政府或上级政府对大病保险政策进行调整，依据新政策执行。

（五）支付范围。大病保险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严格按照中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医用耗材目录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目录执行。设置的起付线标准和其他中省市明确规定不由医保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不纳入大病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 第四条 委托经办服务项目及期限

（一）甲方委托乙方承办服务内容：渭南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经办业务

(二) 服务范围：渭南市辖区（不含韩城市）

(三)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四) 业务涵盖范围：本年度大病保险业务已于2023年1月1日暂停，中标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后补办已暂停的业务，故业务涵盖范围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按照2023年的年终考核结果，决定2024年合同是否续签。服务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与经办机构就大病保险业务承办签订具体的经办工作协议，并于2023年2月底前完成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下称大病保险）报销结算所必需的准备工作，能够于2023年3月1日正式启动报销结算。

### **第五条 乙方服务方式和标准**

甲方授权渭南市医疗保障经办中心与乙方签订经办工作协议，工作协议逐年签订，详细规定承办内容、流程、履行方式、服务方式、服务标准、费用结算办法、考核办法等具体事项。

### **第六条 大病保险基金及承办服务费的付款方式**

(一) 合同签订后，按年度付款，根据上一年资金决算情况按一定比例进行预拨大病保险费用，待当年筹资标准确定后，再根据当年大病保险资金使用及保险公司申请进行拨付。

(二) 乙方的承办服务费用为\_\_\_\_元人民币，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宣传、调查、人员工资、办公经费、利润等，且为包干制，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 每年度为一个考核周期，考核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1个月内与乙方签订承办合同及经办工作协议。

(四) 承办服务费在年度清算结束后，根据清算结果1个月内拨付到位。

### **第七条 大病保险基金管理**

(一) 建立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风险调节基金，每年度按当年大病保险筹资总额的5%提取市级统筹风险调节基金，剩余部分为实际可支配的大病保险统筹基金。

(二) 大病保险基金实行预拨制，由乙方向甲方申报，经审核后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以当年筹资总额的95%为基数，年初预拨40%，年内根据大病保险实际赔付情况拨付35%，剩余25%年度清算完成后予以拨付（具体时间节点由经办工作协议约定）。若中省政策调整按照最新政策执行。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设立大病保险基金收支专用账户并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核算、专账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同时接受医保、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 大病保险基金经年度清算后有结余(含利息)的,乙方应在清算后10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甲方指定的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四) 因医保政策调整等导致大病保险基金政策性亏损的,先用风险调节基金支付,风险调节基金不足支付的,由城乡居民大病基金弥补。

(五) 因乙方监管不力、审核不严等非政策原因造成大病保险基金亏损的,其亏损部分全部由乙方承担,先从承办服务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承办机构自行承担。

(六) 乙方应建立资金先行支付机制,在大病保险基金未拨付到位期间,应对超支部分先行垫付,不得影响大病保险基金的正常结算。

### **第八条 报销与结算**

乙方在承办服务时,应当做到:

(一) 大病保险报销要做好与基本医疗保障、医疗救助的衔接工作,实现“一站式”服务即时结算,患者出院时只需缴纳个人医疗费用的自费部分。

(二) 对异地就医、意外伤害以及大额医疗费用的参保人员,乙方要利用其人才、专业、网络等优势,按照异地就医、意外伤害等相关要求及时做好调查核实、结算报销等服务。

对于尚不能开展异地大病保险报销结算服务的,乙方应在收齐报销所需相关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予以结算。

### **第九条 考核清算及年度审计**

乙方要遵循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原则,合理控制运营成本,每年末,甲方将对乙方大病保险经办工作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决定与乙方续签或解除合同。

次年5月前,甲方联合财政部门、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参保年度大病保险基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清算及年度审计。

### **第十条 服务质量保证和考核要求**

(一) 服务质量保证: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医疗保险政策及甲方相关文件,接受医保、财政等部门的监督,经办结果与甲方组织的考核结果挂钩。

(二) 考核要求:甲方牵头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建立以服务水平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为核心的考核评价体系,如乙方出现承办能力弱、服务保障不足时,实行及时退出机制。服务合同期内,通过考核评价等方式及相关法规政策决定是否与乙方解除合同或重新招标确定承办机构。



## 第十一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一) 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及国家、当地新规定调整政策并执行。
- (二) 掌握和监控大病保险基金收支、运行情况。
- (三) 通过建立投诉处理渠道、日常抽查等多种方式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情况进行监督和考评，保证服务质量。
- (四) 督促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保留责任追偿的权利。
- (五) 筹集大病保险资金并按期及时向乙方支付保险费。
- (六) 向乙方提供参保患者的相关信息。
- (七) 配合、支持乙方开发并完善信息系统，实现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对接。
- (八) 协助乙方协调与各定点医疗机构的关系，为乙方进入定点医疗机构完成大病保险核查工作提供必要支持。
- (九) 协调、督促定点医疗机构提供相关资料，协助、支持乙方能够在定点医疗机构规范工作流程的基础上便利地掌握被保险人的就诊和住院情况以及完成医疗费用核查，防控不合理医疗行为和费用。
- (十) 协助对乙方大病保险服务人员进行政策、法规等方面的培训。
- (十一) 对乙方提出基本医保审核有异议的费用进行复核。

## 第十二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一) 有权收取大病保险基金及承办服务费。
- (二) 根据上年度经营情况请求调整大病保险政策。
- (三) 在合同期间内，按照大病保险政策，严格履行受托事务。
- (四) 加强服务能力建设，设置大病保险服务机构、建立并完善大病保险专业队伍，自行配备符合服务能力的医疗管理、案件调查、咨询服务、投诉管理等专职服务人员，定期开展专业培训和考核。
- (五) 按照甲方要求设立独立的大病保险资金收支专用账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单独核算大病保险业务，真实、准确地反映大病保险经营结果，确保资金安全运行。
- (六) 加强管理，降低运营成本，合理控制管理成本和盈利。
- (七) 加强风险管控，配合甲方规范医疗行为，开展大病保险医疗审核及医疗巡查，对患者医疗消费全过程进行监督、核查，控制不合理医疗费用支出，确保大病保险平稳

经营。

(八) 经办大病保险后，及时向社会公布保障责任、服务内容和流程。配合甲方或大病保险相关管理部门对乙方经营大病保险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及时、如实、准确提供监督检查所需文件、材料、报表、台账等。

(九)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患者信息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业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十)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大病保险月报、季报、年报统计报表、基金运行分析报告，按考核年度提交总结报告。

(十一) 乙方应提供 24 小时客服热线电话，公示热线电话号码，为参保居民提供业务咨询，投诉等便民服务。

###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 甲乙双方采用合署办公的形式开展大病保险的管理与服务工作。乙方需在甲方指定的地点设立服务窗口，提供必要的软、硬件设施，配备专业服务人员。

(二) 甲乙双方应建立双方认可的统计报表制度和管理系统，每季度核对相关数据，确保大病保险数据准确可靠。

(三) 甲乙双方应共同做好大病保险政策咨询和宣传，提高参保群众知晓度，切实发挥政策效用。

(四) 甲乙双方根据大病保险政策共同确定定点医疗机构，并建立定点医疗机构考核评价机制。

(五)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情况、大病保险收支运行情况等定期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六) 基本医疗保险就医、结算管理等政策发生调整时，甲方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办理大病保险业务时出现新情况或遭遇突发事件，要及时通报甲方。

(七) 甲乙双方要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医疗保险政策、大病保险政策、管理知识等培训，促进大病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有效衔接，切实保障患者的合法权益。

(八) 甲乙双方对涉及对方的信息均具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患者人个人信息，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对外披露或用作他途，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

(九) 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均应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自觉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反洗钱的各项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与义务。

####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除与变更

(一) 有以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1、因政策或机构调整等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 2、乙方违反本合同及经办工作协议约定义务的；
- 3、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大病医保报销不能正常开展或延迟、影响患者和医疗机构合法利益的；
- 4、乙方提供的服务被患者、家属或医疗机构投诉两次以上拒不改正的；
- 5、乙方不符合考核要求的；
- 6、乙方在提供服务中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 有以下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大病保险费的；

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无过错但甲方仍追究其重大责任的。

(三) 有以下情形之一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 1、遇本合同的任何一项条款与法律规定有冲突导致无效或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履行合同条件发生变化，需调整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
- 2、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合同条款有重大分歧无法达成一致，影响合同履行时。
- 3、合同解除，应当依法向对方送达书面解除通知，并对后续问题达成一致，在解除前或新的承办机构接手前，乙方不得中断服务。

**第十五条** 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不得变更、修改。

**第十六条** 如因政府调整基本医疗保险或大病保险政策导致本合同确实无法继续履行而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时，由双方共同确定后提前终止本合同，并协同处理好相关善后事宜。

####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元的违约金并根据情况应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责任。

(二)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未按甲方要求改正或已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每次乙方应承担承办服务费用 10 %的违约金。

(三) 乙方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损失差额部分补齐。

(四) 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维权支出的费用, 包括律师代理费。

###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双方达成共识以后, 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

### 第十九条 争议处理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 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 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渭南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 第二十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作为合同附件

- (一) 本合同和经办工作协议
- (二)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等。

### 第二十一条 其它

- (一)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方肆份, 乙方肆份。
- (二) 本合同签约地: 甲方所在地。
- (三) 其它未尽事宜,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 方	乙 方	确 认 方
采购人名称 (盖章)	中标供应商全称 (盖章)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地址: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承办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一、基本要求

#### 1、功能要求：

渭南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经办服务。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3、业务涵盖范围：本年度大病保险业务已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暂停，中标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后补办已暂停的业务，故业务涵盖范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按照 2023 年的年终考核结果，决定 2024 年合同是否续签。服务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与经办机构就大病保险业务承办签订具体的经办工作协议，并于 2023 年 2 月底前完成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下称大病保险)报销结算所必需的准备工作，能够于 2023 年 3 月 1 日正式启动报销结算。

3、服务范围：渭南市辖区（不含韩城市）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 三、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为减轻人民群众大病医疗费用负担，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六部委《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12〕260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意见》（国办发〔2015〕57号）、《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的通知》（保监发〔2016〕86号）、《陕西省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

印发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发改医改〔2012〕1793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提升服务效能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6〕79号）、《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整合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通知》（陕医保发〔2019〕7号）等文件要求，我市2023-2024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按照市级统筹层次开展工作，由商业保险公司经办。

（二）保障对象：参加渭南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足额缴费的参保人员。渭南市2023年城乡居民参保人数约为376万人（不含韩城市），具体以当年度参保缴费人数为准。

（四）中标渭南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公司需承接我市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外伤调查服务工作。

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外伤调查服务背景：随着国家医保信息系统的建设发展，城乡居民在统筹区域内就医、省内和跨省异地就医大病保险报销均实现了“一站式”即时结算，大病保险承办机构业务量逐年减少。近年来，外伤医疗费用增长持续上升，外伤稽核工作量持续增大。为保障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运行安全、充分发挥保险机构调查优势，现将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外伤调查服务工作一并交由商业保险机构承办。

#### （五）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在渭南市所辖区县具备一定数量的分支机构及营业网点，以便为我市城乡居民参保群众提供大病保险服务。

2、投标人应为渭南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配备服务队伍，具有医学、财务、信息等相关专业背景人员占总人数的80%，其中医学类专业人员占比不少于30%，副主任

医师及以上人员占比不少于 15%。具备较强的核保、核赔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人员配备相对稳定，不得随意变动。

3、投标人按照要求在当地设立独立的大病保险资金收支专用账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核算，专账管理，确保资金安全。

4、投标人实施大病保险要做好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的衔接工作。具备功能完整、相对独立的大病保险信息系统，便于开展医疗费用智能审核服务，提高大病保险基金风险管控信息化水平，确保我市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基金运行安全。

5、投标人要充分发挥医疗保险机制的作用，与医疗保障部门密切配合，协助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开展巡查和异地案件调查工作，具备协同推进支付方式改革，规范医疗行为，控制医疗费用的专业能力。

6、投标人应加强对大病保险业务内部管控制度建设，明确大病保险工作管理流程和责任追究制度，保证大病保险基金安全。

7、投标人应建立健全内部人员培训体系，提高服务人员专业技能水平和从业素质，为我市城乡居民参保人提供优质专业服务。

8、投标人要在服务期内提供多种渠道咨询投诉服务，通过 24 小时服务热线、公示电话号码，为城乡居民提供业务咨投诉等便民服务。

9、投标人按照合署办公要求落实满足工作需要的场地、设备、信息系统、人员等保障。

#### **四、保障范围**

（一）筹资标准。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基金按照每人每年 70 元标准筹集，从居民医保基金中提取。以后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医疗保险筹资能力及基金结余水平，大



病保险保障水平等因素，适时调整大病保险的筹资标准。

（二）报销顺序。参保城乡居民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按照先基本医疗保险，后大病保险的顺序报销。

（三）起付标准及报销比例。

1. 2023 年参保城乡居民一个参保年度内，参保人员住院或门诊慢特病 I 类重大疾病的政策范围内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自付超过（单次或累计超过）1 万元（不含）以上均可享受大病保险待遇。按比例分段进行报销，支付比例为：1 万元（不含）—5 万元（含）按 60% 予以补偿；5 万元（不含）—10 万元（含）按 70% 予以补偿；10 万元（不含）以上按 80% 予以补偿。一个参保年度内，大病保险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 30 万元。

2. 对特困人员、城镇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员等实行倾斜性政策，大病保险起付线降至 0.5 万元，大病保险住院报销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支付比例为：0.5 万元（不含）—5 万元（含）按 65% 予以支付；5 万元（不含）以上—10 万元（含）按 75% 予以支付；10 万元（不含）以上按 85% 予以支付，年度不设大病保险封顶线。

3. 参保城乡居民在住院、门诊发生的特殊药品费用，由个人先行自付 15%。剩余部分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再由大病保险统一按 20% 予以补偿。

4. 参保人员一个年度内多次住院，只负担一次大病保险起付线，大病保险报销后剩余部分，年度内报销时不再累计计算。

5. 合同期限内，若本级政府或上级政府对大病保险政策进行调整，依据新政策执行。

（五）支付范围。大病保险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严格按照中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医用耗材目录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目录执行。设置的起付线标准和其他中省市明确规定不由医保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不纳入大病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 五、报销与结算

中标人在承办服务时，应当做到：

（一）大病保险报销要做好与基本医疗保障、医疗救助的衔接工作，实现“一站式”服务即时结算，患者出院时只需缴纳个人医疗费用的自费部分。

（二）对异地就医、发生意外伤害以及大额医疗费用的参保人员，中标人要利用其人才、专业、网络等优势，按照异地就医、意外伤害等相关要求及时做好调查核实、结算报销等服务。

对于尚不能开展异地大病保险报销结算服务的，应在收齐报销所需相关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结算。

## 六、报价要求

（一）投标人应合理控制大病保险经办服务费用。大病保险经办服务费用按参保人数人均年不高于 1 元标准执行。经办服务费用具体以中标结果为准。

（二）供应商应据实列支经营大病保险所发生的费用支出，承办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宣传、调查、人员工资、办公经费、利润等，且为包干制。

（三）经办服务费测算中服务队伍人力成本不得低于渭南市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办公、信息设备投入不得低于当前市场价格，合理测算政策宣传费和系统对接服务费用。

备注：根据渭南市统计局公布《2021 年渭南市劳动工资公报》，2021 年渭南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 67899 元。

（四）供应商总公司产品定价部门须对投标文件出具经过审慎测算的精算意见书，内容至少应当包含测算依据、数据分析、测算结果、报价意见等。供应商总公司法律部

门须对投标文件出具经过严格审核的法律意见书。精算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分别经总精算师、法律责任人签字确认。

(五) 委托承办机构的承办费用，不提前提取。实行年度清算管理；经医保、财政部门年度清算后，根据清算结果拨付。

(六) 对于本项目，同一保险集团公司参与投标的子公司仅限一家。

## 七、风险调节机制

建立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市级统筹风险调节基金：每年度按照当年大病保险筹资总额的5%提取，当基金出现超支时使用。大病保险筹资总额扣除5%风险调节基金剩余部分为市级可支配的大病保险统筹基金。

## 八、基金管理

(一) 大病保险基金实行预拨制，由中标人向委托人申报，经审核后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以当年筹资总额的95%为基数，年初预拨40%，年内根据大病保险实际赔付情况拨付35%，剩余25%年度清算完成后予以拨付。若中省政策调整按照最新政策执行。中标人应按要求设立大病保险基金收支专用账户并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核算、专账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同时接受医保、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 大病保险基金经年度清算后有结余（含利息）的，中标人应在清算后10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委托人指定的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四) 因医保政策调整等导致大病保险基金政策性亏损的，先用风险调节基金支付，风险调节基金不足支付的，由城乡居民大病基金弥补。

(五) 因乙方监管不力、审核不严等非政策原因造成大病保险基金亏损的，其亏损部分全部由乙方承担，先从承办服务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承办机构自行承担。

(六) 乙方应建立资金先行支付机制, 在保险基金未拨付到位期间, 应对超支部分先行垫付, 不得影响大病保险基金的正常结算。

### 九、考核清算及年度审计

中标人要遵循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原则, 合理控制运营成本,

每年末, 委托人将对中标人大病保险经办工作进行考核, 并根据考核结果决定续签或解除合同。

次年5月前, 委托人联合财政部门、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参保年度大病保险基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清算及年度审计。

### 十、质量保证和考核要求

(一) 服务质量保证: 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医疗保险政策及相关文件, 接受医保、财政等部门的监督, 经办结果与委托人组织的考核结果挂钩。

(二) 考核要求: 委托人牵头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建立以服务水平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为核心的考核评价体系, 对承办能力弱、服务保障不足的中标人, 实行及时退出机制。服务合同期内, 通过考核评价等方式及相关法规政策决定是否与中标人解除合同或重新招标确定承办机构。

### 十一、大病保险历史数据

渭南市 2020-2022 年度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基本情况表					
年 度	大病保险参保 缴费人数 (万人)	筹资标准 (元/人)	大病保险基 金支付 (万元)	享受大病人 数 (人)	享受大病人 次 (次)
2020	411.72	60	18296.13	21006	46507
2021	392.46	60	23980.62	28676	79965
2022	376	60	19909.84	26459	70294

### 十二、拟投入本项目的费用测算

本项目总投资 380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宣传、调查、人员工资、办公经费、利润等，且为包干制，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 十三、付款方式

(一) 合同签订后，按年度付款，根据上一年资金决算情况按一定比例进行预拨大病保险费用，待当年筹资标准确定后，再根据当年大病保险资金使用及保险公司申请进行拨付。

(二) 乙方的承办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宣传、调查、人员工资、办公经费、利润等，且为包干制，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 每年度为一个考核周期，考核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 1 个月内与乙方签订承办合同及经办工作协议。

(四) 承办服务费在年度清算结束后，根据清算结果 1 个月内拨付到位。

### 十四、验收标准

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文件及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进行验收。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3-00005、SCZB2022-ZB-2979-1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

时间：





##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提供身份证

###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2)、供应商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3、6-4）；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6-5）；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6）；

(6)、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7）；

(7)、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8）；

(8)、供应商须为保险公司总公司或总公司授权的唯一地市级及以上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总公司授权书；

(9)、保险公司总公司参与投标的，须在银保监会公布的具有大病保险经营资质的名单内；保险公司总公司授权的唯一地市级及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在陕西省银保监局公布的具有大病保险经营资质的名单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要求：**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2、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资格证明文件》须与《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开装订。

**6-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6-2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提供供应商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 1、供应商应提供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 1、供应商应提供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7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8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致：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3-00005、SCZB2022-ZB-2979-1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时间：

## 目 录

- 1、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 3、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三）
- 4、技术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四）
- 5、商务条款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五）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投标人须提交：
  - 6-1《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 6-2《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七）
  -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八）
- 7、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 8、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要求的所有技术文件
- 9、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 10、业绩一览表
- 11、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 12、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





(投标文件格式二)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单位：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六)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文件格式七)

##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投标文件格式八)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  
供应商须提交。



##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 投标人须知第10条要求的所有技术文件

##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根据采购需求及要求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复印件）